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制作费、宣传费、调试费、直播费、人员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总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

渭南市

**（二）服务内容：**

2.1在《对话渭南》节目策划“生活垃圾分类 渭南在行动”系列访谈，邀请部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企业代表负责同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推进情况进行报告。

2.2在渭南广播电视台官方客户端渭水之南APP、华山网开设“生活垃圾分类 渭南在行动”专题板块，对有关垃圾分类的科普知识、各类动态消息、访谈节目、专题报道等进行分栏展示，形成新媒体客户端宣传合力。

2.3根据宣传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宣传片，在市级广播、电视、网站播出，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步推出。

2.4利用公交车载电视、楼宇电视及其他户外宣传形式投放项目宣传海报或者宣传片。

2.5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系列活动，通过知识讲座、互动问答、科普展板等形式，进一步普及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带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该项活动之中。

2.6对于制作的相关内容可联系中省媒体等平台进行推送，将我市垃圾分类的措施做法更大范围展示，全面展示垃圾分类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2.7将垃圾分类宣传与渭南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活动相结合，设计订制宣传册、环保手提袋进行发放，组织排练文艺节目在渭南春晚等活动中演出。

2.8制作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宣传片，对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和亮点进行专题展示，并配合做好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和全市范围内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

2.9搭建、代理及维护渭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官方账号。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